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详情参见 2017 年 9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9月1日